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5號

原告 邱華珠

被告 林奕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奕安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前某時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熊哥」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士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約定以抵償債務新臺幣（下同）30萬元作為報酬，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嗣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於112年3月17日前某時許，自稱「胡睿涵」、「陳怡如」、「吳文盛」等，向原告佯稱：下載豐利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與對方相約於112年4月6日13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CAMA咖啡廳」面交現金100萬元，被告即依「熊哥」之指示，配戴偽造之「豐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林奕安」工作證，前往上開地點與原告碰面，假冒其為豐利投顧有限公司之外派經理，而向原告收取現金100萬元，嗣隨即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款項之去向，嗣經原告發現受騙而報警查獲；又被告上開不法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據鈞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44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下稱刑案），其行為並構成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1 償原告所受之損害100萬元，並加計法定利息等語。聲明：

0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二、被告辯以：對於原告之主張無意見，但伊目前在監服刑，刑
06 期是15年5月，目前在監之工作所得是每月幾百元，名下無
07 財產，可能要等服刑完畢出監後，才能賠償原告等語。

08 三、查原告前揭主張，為被告於審理中所不爭執，且被告所為另
09 犯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業經刑案判決有罪確定，有本院
10 113年度審訴字第844號刑事判決（見本院訴字卷第12至26
11 頁）可佐，堪認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原告之事實，洵
12 屬明確。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
1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17 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造成原
18 告受財產上損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規
19 定，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0 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並加
21 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無不合，爰
2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
2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28 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葉絮庭